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活動名稱：_____

二、參加人數：_____

三、用途說明：_____

四、使用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(星期 使用)

使用時間：上午 時 分起至下午 時 分止，共 小時。

五、使用場地：☐活動中心 ☐操場 ☐大辦公室 ☐視聽教室 ☐船型會議室 ☐一般教室
☐松山廣場☐新穿堂☐舊穿堂☐其它_____

六、場地費用：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
七、保證金：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
八、使用規則：

使用之場地，應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立刻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：

1. 違反國家政策或政令者及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2. 有營利行為者及有安全顧慮者。
3.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4.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5.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及妨害公務者。
6. 蓄意破壞公物者，有安全顧慮者。

七. 活動後現場廢棄物未即時清除，若接獲臺北市環保局書面或電話限期改善通知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清潔維護，得由環保局派員清除，其所衍生費用並得由保證金扣除並處罰二萬元違約金。

八.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2 月 1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1484100 號函示，場地租借人或單位仍需配合市府政策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

此 致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承辦人		出納		單位主管	
會計室			校長		

切結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

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

使用 貴校_____ 場地舉辦_____，使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☐ 個人

申請人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 址：

聯絡電 話：

☐ 法人或團體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 址：

聯絡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。